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 19

(总第 285 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9期  
(总第285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1〕49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三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市、区)和首批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1〕71号) (11)

#### 人 事 任 免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天满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91号)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惠朝旭、戴林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95号)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晓冬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200号) (1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天满、刘宏葆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204号) (15)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指南》的通知

(川经信服务〔2021〕177号)

(1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川科外〔2021〕1号)

(20)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1〕62号)

(23)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环发〔2021〕12号)

(27)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优秀运动员选拔办法》的通知

(川体发〔2021〕8号)

(30)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地方调增乙类药品消化工作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5号)

(34)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6号)

(39)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1〕4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5日

## 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政务云平台、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及机房等)、信息资源库、共性

支撑平台、重点业务信息系统、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国家标准的项目。

第三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产生方式主要有自行建设和购买服务。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应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五条 省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政务信息化管理工作,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做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牵头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登记备案。

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跨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规划编制和项目审批管理,财政厅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省大数据中心承担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共性支撑平台等基础性项目建设实施,制定共建共享标准规范,组织项目技术论证,以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政务信息化项目登记备案等具体事务性工作;省委网信办、省国家保密局、省密码管理局、公安厅、审计厅等按照职能职责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和运行、安全监管、绩效监督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系统整合和信息共享

第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必须依托省级政务云、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共应用支撑平台等开展集约化建设,实现政务信息系统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共用模式转变。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孤立信息系统。

第七条 重点建设以下类型项目:

(一)中央和国家部署的重大政务信息化项目;

(二)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提升执政能力、民主法治、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服务效能的项目;

(三)深化 互联网+政务服务 互联网+

监管 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推进 一网通办 下 最多跑一次 改革的项目;

(四)对分级分散建设的业务系统、数据资源进行整合的项目,跨部门、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

(五)涉及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数据安全,弥补网络安全短板、消除严重安全隐患的项目。

第八条 对于本部门(单位)内部可整合归并的、可使用统建通用系统替代的信息系统,应终止其运行。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一)新建或扩建非涉密机房、数据中心、私有云平台,新增非涉密服务器、存储设备、服务端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采购的项目;

(二)互联网出口的线路租赁项目和未整合到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的专网租赁项目,未纳入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监管的终端安全防护项目;

(三)未部署到省级政务云的非涉密新建项目,未迁移到省级政务云的非涉密升级改造项目;

(四)新建或扩建数字证书、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公共支付、物流配套、通知消息、咨询投诉等共性系统,政府网站支撑平台、独立封装的移动客户端、大数据处理分析平台、执法检查类系统及相关模块的项目;

(五)未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类项目,未接入统一协同办公平台的非涉密办公

类、决策辅助类项目；

(六)需求或绩效目标不明确、内部系统整合不到位、数据目录普查不到位、数据共享要求落实不到位、信息安全保障不到位的项目；

(七)非共建共享共用的信息基础设施、应用支撑平台、数据资源等项目；

(八)原项目尚未验收的升级改造类项目。

第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系统目录管理机制,全口径纳入政务信息化项目备案登记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新增项目应按规定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批。项目单位应加强已有信息系统整合,完善本部门(单位)政务信息系统目录并及时更新。未纳入系统目录管理的项目,不安排自行建设、购买服务和运维经费。

第十条 省级部门(单位)需市(州)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省级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市(州)的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市(州)项目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标准规范、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及指标等,按照本地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批建设工作,并做好与省级项目单位的衔接配合。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政务信息化项目应进行信息共享。项目单位应接入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强化信息资源的规划、开发、共享和利用,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

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普遍共享的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未落实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数据归集的,原则上不得申报新增项目。依据有关要求不能进行信息共享,但确有必要建设或保留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须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信息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提供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三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应结合国家要求和我省政务信息化发展特点,按照“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的发展方向,统筹考虑各部门建设需求,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各部门(单位)编制规划涉及数字政府建设、政务信息化的,应当与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进行衔接。各部门(单位)实施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等,提出本部门(单位)次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求,通过政务信息化项目备案登记平台填报,同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主要任务、项目建设依据和必要性、项目

绩效目标,拟采用实施方式(自行建设或购买服务)及主要原因等;

(二)技术方案。包括应用系统实施方案、信息资源目录、政务云需求方案、等级保护或分级保护方案、密码应用方案等;

(三)资金来源。包括投资额度和运行维护经费、经费渠道(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中央专项资金等)等。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组织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大数据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审查,确定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并按程序报审。审定后的项目清单作为项目审批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第十八条 自行建设项目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下同)、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下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包括系统整合、集约化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分析专篇(章)。

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可以合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报项目实施方案: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要求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的;

(三)总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的。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编报项目服务需求方案,包括项目必要性、技术性和经济性分析,信息资源共享分析,信息

安全要求,采用自建和购买服务方式经济性比较分析,经费需求,招标和采购方案等内容,明确主要目标、服务需求。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不属于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

(二)在信息系统使用期限内,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的服务费预算总额,明显小于通过自行建设所需的建设、运维经费总额,具有较好经济性的;

(三)存在多家潜在服务提供商可供选择的;

(四)不违反国家关于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安全保密有关要求。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编制信息资源目录。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省级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确定工程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

第二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前,书面征求省委网信办、省国家保密局、省密码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省大数据中心意见。财政厅出具项目资

金审核意见。省委网信办、省国家保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按照职能职责出具信息安全审核意见。省密码管理局出具项目安全可靠和密码应用合规性审核意见。省大数据中心出具技术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能耗项目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服务需求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后审核批复。按规定需报省政府审定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批复。

第二十五条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内容调整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单位应在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时以独立章节对调整内容及理由等进行说明。存在重大变更的,原则上应重新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四章 建设和运维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责任人为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项目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做好项目

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应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项目,牵头部门应会同参建部门,确定部门间的业务协同关系和信息共享需求,落实参建部门的建设范围和责任义务。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调整的,项目单位应事先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调整申请,履行调整审批手续。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超概算的,省发展改革委不受理事后调整申请。

第二十九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批复总投资、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批复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单位调整,形成书面材料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备: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项目已实施且有实质性进展,但由于外

部环境变化和不可抗因素难以继续实施,无法完成总体目标的,项目单位可以提出申请,由省发展改革委核报领导小组同意后终止项目建设。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经3个月试运行正常后,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项目单位应将验收情况通过政务信息化项目备案登记平台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竣工验收,验收资料包括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信息资源共享报告、第三方测评报告(包括功能和性能测评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验收意见。项目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书面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项目单位按要求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后出具审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安排该项目运行维护经费和政务云资源,不批准项目单位新增项目。

第三十三条 领导小组监督指导项目产生的公共数据资源(敏感数据除外)纳入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省大数据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归集、共享、开放数据资源。公共数据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信息安全情

况,是安排项目预算、组织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重复采集数据的,省发展改革委不予审批次年度该项目单位其他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财政厅不安排该项目次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省大数据中心不提供该项目次年度新增政务云资源。

第三十四条 对于项目单位不具备运行维护能力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或者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减少自管自用自维。

### 第五章 资金保障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自行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中央专项资金等,政府购买服务和运行维护资金由财政厅统筹保障。项目资金安排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程序。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第三十七条 运维项目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申报预算:

(一)经批准新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在维保结束需安排运维经费的,上一年度要及时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申报预算;

(二)续运维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在需安

排新一轮运维经费的上一年度要及时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申报预算,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市场价格、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对新一轮运维需求重新进行论证评估,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合理提出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需求。

第三十八条 财政厅按程序对各部门(单位)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进行审核后,按规定纳入各部门(单位)年初部门预算统筹保障。

## 第六章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

第三十九条 属于政府采购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无法确定属于货物或者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第四十条 涉及工程建设依法应当进行招标投标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属于涉密政府采购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国家和我省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

前提下,可以采购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服务,分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运维管理要求,自行组织相关采购工作。

## 第七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项目单位是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接受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瞒报。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内应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并征求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意见,形成项目绩效监控报告,每年年底前提交省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

项目绩效监控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四十六条 项目投入运行后12至24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开展自我评价。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主管部门应适时对项目资源利用、信息资源共享、安全风险等情况开展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结合相关评价情况,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后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自行建设、购买服务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

据。

第四十七条 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采购、建设质量、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概算控制、信息共享、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单位)采取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等方式予以处理。

审计厅应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促进项目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备案、审批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有关部门(单位)应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制度,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

资源系统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网络安全、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检测和评估。省委网信办、省国家保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等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指导监督项目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省密码管理局应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安全监管,指导监督项目单位规范密码应用和管理。

第五十条 项目应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一条 项目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第五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省级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川发改高技〔2013〕576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三批天府旅游名县 候选县(市、区)和首批天府旅游名镇、 名村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1〕7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名村评选管理办法,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评选了四川省第三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市、区)和首批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同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精神,提出2019年、2020年命名的两批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更名为天府旅游名镇,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各候选县(市、区)、名镇、名村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发展起点上,进一步发挥资源禀赋优势,丰富文旅产品供给、完善基础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接待能力、加强对外宣传推介,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游客满意度,在深化文旅融合、促进

全域旅游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认真落实“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文旅经济发展,把握文旅市场新趋势,着力生态旅游深度融合,突出绿色红色特色发展,创新培育文旅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优化市场环境、扩大文旅消费、壮大市场主体、加快项目建设、促进产业升级,推动全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期间基本建成文化强省旅游强省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4日

## 四川省第三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市、区) 和首批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名单

### 一、第三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市、区)

成都市 :龙泉驿区、彭州市、金堂县

泸州市 :古蔺县

广元市 :昭化区

内江市 :威远县

乐山市 :犍为县

南充市 :高坪区、蓬安县

达州市 :万源市

巴中市 :平昌县

雅安市 :荥经县

阿坝州 :小金县

甘孜州 :泸定县、理塘县

凉山州 :会理市、冕宁县

### 二、首批天府旅游名镇

成都市 :龙泉驿区洛带镇

绵阳市 :梓潼县 两弹城

广元市 :朝天区曾家镇

南充市 :阆中市天宫镇

宜宾市 :长宁县双河镇

广安市 :武胜县飞龙镇

眉山市 :洪雅县七里坪镇

阿坝州 :小金县四姑娘山镇

甘孜州 :丹巴县甲居镇

凉山州 :西昌市东城文旅镇

### 三、原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更名为天府旅游名镇

#### 第一批(2019年)

成都市 :邛崃市平乐镇、崇州市街子镇、

大邑县安仁镇

自贡市 :沿滩区仙市镇

泸州市 :合江县尧坝镇、古蔺县太平镇

德阳市 :罗江区白马关镇

绵阳市 :江油市青莲镇

广元市 :昭化区昭化镇

遂宁市 :船山区龙凤镇

内江市 :隆昌市南关石牌坊古镇

乐山市 :犍为县罗城镇

宜宾市 :翠屏区李庄镇

巴中市 :恩阳区恩阳古镇

雅安市 :雨城区上里镇

眉山市 :洪雅县柳江镇

资阳市 :乐至县劳动镇

阿坝州 :汶川县水磨镇

甘孜州 :道孚县八美镇

凉山州 :会理市会理古城

#### 第二批(2020年)

成都市 :双流区黄龙溪古镇、都江堰市

灌县古城、彭州市白鹿镇

攀枝花市 :米易县新山傣傣族乡

泸州市 合江县福宝镇

德阳市 绵竹市孝德镇

广元市 苍溪县黄猫娅镇、青川县青溪

古城

内江市 东兴区范长江文旅镇

乐山市 市中区苏稽镇

南充市 蓬安县周子古镇

宜宾市 叙州区横江镇

广安市 武胜县宝箴塞镇

巴中市 平昌县白衣古镇

雅安市 石棉县安顺场红色旅游镇

资阳市 安岳县圆觉洞文旅镇

阿坝州 松潘县川主寺镇、九寨沟县漳

扎镇

甘孜州 泸定县磨西镇

凉山州 盐源县泸沽湖镇

四、首批天府旅游名村

成都市 锦江区红砂村、郫都区战旗村、  
彭州市宝山村、崇州市竹艺村、蒲江县明月  
村

自贡市 沿滩区百胜村

攀枝花市 仁和区迤沙拉村

泸州市 纳溪区民强村

德阳市 绵竹市年画村

绵阳市 安州区齐心村

广元市 利州区月坝村、青川县阴平村

遂宁市 大英县为干屏村

内江市 市中区尚腾新村

乐山市 峨边县底底古村

南充市 高坪区江陵坝村

宜宾市 翠屏区高桥村、高县大屋村

广安市 岳池县郑家村

达州市 宣汉县大窝村

巴中市 通江县王坪村

雅安市 石棉县安顺村

眉山市 洪雅县红星村、丹棱县幸福村

资阳市 乐至县旧居村

阿坝州 理县桃坪村、茂县坪头村

甘孜州 康定市若吉村、稻城县亚丁村

凉山州 德昌县角半村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天满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9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务;

机构,有关单位:

刘立云的四川音乐学院院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特此通知。

任命:

李天满为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免去:

刘宏葆的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1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惠朝旭、戴林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9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特此通知。

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惠朝旭为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局长;

免去戴林莉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厦门

办事处主任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3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晓冬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20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任晓冬的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副局  
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天满、刘宏葆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20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长、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局长职  
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特此通知。

任命李天满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副厅  
长(兼),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局长  
(兼);

免去刘宏葆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副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日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创建指南》的通知

川经信服务〔2021〕177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促进四川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加快构建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我厅编制了《四川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指南》。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推动落实。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9月8日

## 四川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指南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四川工业设计发展，构建工业设计创新体系，保障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8〕12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为基础，旨在引导创新，促发商业成功及提供更好质量的生活，是一种策略性解决问题的过程，应用于产

品、系统、服务及体验的设计活动。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是指省内以工业设计领域公共服务为核心功能，以工业设计关键共性技术为研究重点，以作为科研与市场的桥梁和纽带功能承载平台为定位，充分利用互联网与信息通信技术，有效整合国内外、线上线下各类设计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的研究开发平台、协同高效的成果转化平台、产学研联动的人才培养平台、支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创建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培育创建工作。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经济和信息化厅对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进行指导、培育和创建。

第五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每2年开展一次。

##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六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应满足以下功能定位:

(一)基础研究。根据国内外制造业发展趋势和四川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工业设计公共政策、设计理论、工业设计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前瞻性研究,加强工业设计新理念、新材料、新技术、新工具等推广应用。

(二)产业服务。通过建立与管理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重点产业领域内用户研究、策略制定、设计服务、原型体验、概念创新、产品实现、设计软硬件开发、品牌营销策划等一系列服务,助推中小微制造企业开发新产品、培育新品牌。

(三)技术支撑。建立工业设计数据资源中心、形成技术支撑能力。重点聚焦元器件数据库、CMF(色彩、材料与工艺)数据库、文化艺术资源库、人体心理生理数据库、产品图谱库、行业分析数据库、生命周期评价数据库、设计项目案件库、专利数据库等基础信息资源。参与设计领域相关标准制定

工作。

(四)成果转化。开展新产品研发,以工业设计为核心,链接上游的资金要素和下游的加工、市场等环节,有效整合各类设计资源和发展要素,提升产品价值,实现资源共享和合作共赢。具备产品试制、检验检测、模具制造等服务能力,发挥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搞好设计需求对接,提高设计成果转化率。

(五)人才培养。加强与相关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根据行业特点开展知识普及、技能提升等专业培训。以培养实战型、复合型、品质型和创意型专业人才为目标,推动企业设计体系与院校理论教学培训的嵌入和实习实践,积极提供创新创业产业就业与创业经验支持和样本借鉴,培育壮大职业设计师人才队伍。探索开放式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设计人才国际国内双向交流和联合培养。

(六)咨询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分析、政策研究、宣贯落实等支撑服务。为企业提供工业设计相关战略咨询、过程管理、技术支持等业务服务,以及商务、金融、市场、财务、法律等延伸服务。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申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为独立企业法人形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本为纽带,股东应包括当地设计或制造业企业的骨干企业,依托有关专业机构组建,采取平

台+公司 等模式 ,充分发挥各类投资及参与主体的作用 ,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 ,实行企业化运作 ,实现自主发展、自负盈亏。

(二)研究院有明确的行业或产业服务方向 ,同时应广泛整合工业设计企业、相关制造企业的设计资源 ,充分吸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智力资源 ,成为支撑工业设计创新发展的公共平台。

(三)具备厚实的基础研究能力。

1.有行业领军型的专家组成的管理和咨询团队。

2.依托机构应具有固定的研究队伍 ,有专业水平高、设计经验丰富的带头人 ,从事研究和公共服务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3.研究院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中 ,用于工业设计基础共性研究的资金占比不低于25%。

(四)具备产品试制、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所需的先进研发试验条件。

包括设计软件、数据库、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设计工具及精密模具、精密加工设备、专用计算机、测试仪器等必要设备 ,大中型3D打印等试生产条件。各类设计开发软件和仪器设备等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五)具备较强的公共服务和产品转化能力。

1.具有专门的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团队 ,提供专利预警、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服务。能够开展工业设计相关的商务、金融、市场、财务、法律等延伸服务。

2.具有与市场、资本、渠道、品牌等全产业链沟通协作机制 ,能够有效推动产品转化。

3.具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能够积极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 ,以及设计成果的合作共享。

4.服务全省企业 ,每年为省内30家以上企业提供协同研发生产或中试服务 ,并定期组织开展工业设计培训、交流、对接等活动。

(六)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开发、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实际运行效果突出 ,对重点服务的行业或领域的工业设计发展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1.对工业设计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作出重要贡献、产生重要影响。

2.完成省级及以上专业研究课题不少于2项 ,获得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含受理)不少于5项。

3.获得国际、国内或省级工业设计大奖不少于3个 ,设计完成业内公认的设计开发项目每年不少于1项 ,并产生积极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单位向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四川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申报书》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两年来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其他有关情况。

第九条 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当地产业优势和行业特色,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推荐申报创建四川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申报材料应着重列明申报主体、组建方案、组织架构、运营机制、既有业绩、建设目标、发展规划、经费来源、专家团队、合作高校等。

第十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对研究院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名单。原则上同行业只确定一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第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对拟定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对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向社会公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名单。

##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名单在相关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三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对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实施动态管理,每2年组织一次考核评价。接受考核的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须提交考核材料报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评价意见,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评估后发布考核结果,择优推荐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称号:

- (一)未按规定参加考核评价的;
- (二)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研究院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研究院被依法终止的;
- (五)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因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称号的,企业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

第十六条 因第十四条第(四)、(五)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称号的,企业在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

第十七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十八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对调整和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予以公布。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指南组织开展市(州)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创建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研究院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创新举措,在专项资金、要素保障等方面积极支持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发展。

第二十条 本指南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南自2021年10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川科外〔2021〕1号

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的统筹管理,规范国合基地考核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国合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川科外〔2017〕3号)等管理办法和科技厅相关工作规程要求,科技厅制

定了《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考核评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考核评估办法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 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考核评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的统筹管理,规范国合基地考核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国合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川科外〔2017〕3号)等管理办法和科技厅相关工作规程,特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合基地,是指由科技部认定的在川国家级国合基地和科技厅认定的省级国合基地。

第三条 开展考核评估工作是国合基地管理的重要环节,主要目的是检查国合基地的整体运行状况、研发创新能力、人才队伍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能力和技术成果产

业化能力,引导国合基地的定位和发展方向,促进国合基地建设与发展,并为相关管理部门的决策和服务提供依据。

第四条 建立国合基地年度绩效考核和周期评估有机结合的制度,周期评估在年度绩效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原则上每2年为一个评估周期。如国家级国合基地已参加科技部评估,科技厅可直接采用科技部评估结果,评估结果2年有效。

## 第二章 考核评估职责

第五条 考核评估工作由科技厅负责组织,与国合基地组织推荐部门、评估专家组共同实施。

科技厅的职责是:根据考核评估办法确定评估工作计划,明确考核评估工作方案,发出考核评估工作通知,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估,形成考核评估报告。

组织推荐部门的职责是:组织国合基地依托单位做好接受考核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审核和汇总考核评估申请材料。

考核评估专家组的职责是:根据考核评估工作方案,进行考核评估,形成考核评估意见后提交科技厅。

第六条 考核评估专家组由本领域专业水平高、同行评价好、无科研失信记录、熟悉国合基地工作的科学家、产业专家和科研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总人数一般为5-7人,由专家组组长主持考核评估。

## 第三章 考核评估程序

第七条 科技厅发布考核评估通知,各

相关基地按通知要求积极准备考核评估工作所需材料,提交至组织推荐部门进行初审。组织推荐部门审核完成后,按时向科技厅提交考核评估所需材料。参评国合基地应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八条 科技厅根据组织推荐部门提交的参评国合基地考核评估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会议考核评估或实地考察评估。考核评估工作以会议考核评估形式为主,根据需要,可结合实地考察评估综合进行。

会议考核评估工作内容包括:审阅参评国合基地提交的基地考核评估材料,听取国合基地负责人工作报告,对国合基地科研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成果转化等情况进行座谈提问,核实相关材料。

实地考察评估除审阅材料和听取工作汇报外,重点考察国合基地的工作状态、研究工作情况、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和共享、技术引进情况、人才队伍建设和对外开放以及管理工作等。

第九条 参评国合基地应展示与基地建设有关的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准书、获奖证书、完成的各类成果、会议相关文(信)件、国合基地年度报告、规章制度等各类佐证材料,以备专家或工作人员查阅。

第十条 参评国合基地负责人应对考核评估期限内国合基地工作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同时对代表性工作成果进行报告。代表性工作成果是指考核评估期限内各类国合基地在主要研究或工作方向上,以该基地为承担或实施主体、基地固定人员为主产出的重要科研成果、技术转移成果、技术转化

和产业化成果等。

第十一条 专家组每位专家在进行会议考核评估或实地考察评估结束后,参照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考核评估指标独立对国合基地实名打分,并研究提出书面意见。专家组对国合基地的评价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更要明确提出国合基地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 第四章 考核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

第十三条 国合基地年度绩效考核是周期评估的重要参考依据。年度绩效考核有一次不合格,当次周期评估结果扣10分;连续两次不合格,相关基地本次周期评估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对考核期内发生严重科研违规行为以及考核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相关国合基地当年年度考核和当次周期评估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考核评估结果由科技厅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反馈到国合基地依托单位和组织推荐部门。

第十六条 科技厅根据周期评估结果,对优秀、良好的国合基地给予后补助支持。原则上后补助支持比例不超过考核评估总

数的50%,单个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七条 对周期评估不合格的省级国合基地,提出整改要求,相关基地在组织推荐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整改,并于1年内进行复评。复评结果仍为不合格的省级国合基地,将不再纳入四川省国合基地序列。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中途退出考核评估工作的省级国合基地,视为放弃基地资格。被取消或放弃基地资格的国合基地,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国合基地。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国合基地考核评估费用由科技厅承担。

第十九条 国合基地、工作人员和考核评估专家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各国合基地依托单位、组织推荐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考核评估的公正性。考核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8年印发的《四川省国际合作基地评估办法》(川科外〔2018〕8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 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 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1〕62号

成都市司法局、成都市科技局：

关于《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经省司法厅、省科技厅审议通过，并报请司法部同意，现将《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8月25日

附件

## 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 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地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根据《司法部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32号)、《司法部

办公厅关于做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可以参加试点的国内律师事务所是指经省司法厅许可在成都市设立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不包括

国内律师事务所在成都设立的分所)。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是指国内律师事务所以聘用协议的方式聘请外国国籍且具备外国律师执业资格的自然人担任外国法律顾问,外国法律顾问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以国内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律师事务所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条** 参与试点的国内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成立3年以上且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不包括分所);

(二)有专职执业律师30人以上(不含本所派驻分所律师和分所聘用律师人数);

(三)具有较强的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行业党建制度;

(四)近3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第五条** 参与试点的外籍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在中国境外从事律师职业不少于3年,且系正在执业的律师;

(三)具有较强的办理所在国及国际法律事务的能力;

(四)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

(五)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应条件。

现任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以

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台湾律师事务所驻大陆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和代表、雇员不得担任外国法律顾问。

**第六条** 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国法律顾问数量不得超过本所执业律师总数的10%,总数不能超过10人。

参与试点的外国法律顾问不得同时受聘于其他国内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机构,不得成为国内其他法律服务机构的合伙人、股东。

**第七条** 参与试点的国内律师事务所应当与拟聘用的外国法律顾问签订聘用协议,聘用协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国内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住所地、执业许可证号;

(二)外国法律顾问的姓名、证件、执业资格、聘用期间的工作地点、聘用期限、执业范围、执业方式及其权利义务;

(三)外国法律顾问的收益分配安排及债务承担方式;

(四)双方争议的解决程序、违约责任及聘用协议的终止、延续的程序;

(五)外国法律顾问在受聘期间,如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国内律师事务所单方终止聘用协议;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聘用协议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要求,外国法律顾问聘用协议约定的聘用期限一般不得少于2年。

**第八条** 国内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外国法律顾问购买不低于本所专职律师水平的

执业保险。

外国法律顾问在任职期间,因执业中的违法行为或执业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国内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国内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据聘用协议中的约定向外国法律顾问追偿。

第九条 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采取备案审查的形式,应当向省司法厅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申请表;

(二)拟聘请外国法律顾问的护照复印件;

(三)国内律师事务所与外籍律师签订的聘用协议;

(四)拟聘请外国法律顾问所在国出具的该外国法律顾问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三)(四)项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拟聘请外国法律顾问曾担任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或代表,还需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出具该外国法律顾问未受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证明文件;

(五)国内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副本复印件;

(六)拟聘请外国法律顾问完整的中英文简历;

(七)拟聘请外国法律顾问签署的关于本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聘条件的承诺书。

第十条 外国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出具的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的文件材料,应经该国公证机

构或公证人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十一条 省司法厅对国内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材料及拟聘任外国法律顾问是否符合受聘条件进行备案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备案登记。律师事务所可持备案登记表前往成都市科技局(外专局)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业务,凭外籍律师本人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到省司法厅领取其外国法律顾问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 聘用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不再延续的,国内律师事务所应向省司法厅申请注销外国法律顾问备案并交回外国法律顾问证;外国法律顾问证因故无法交回的,由省司法厅予以注销。

延续聘用的,国内律师事务所应与外国法律顾问重新签订聘用协议,并自聘用期满15日前报省司法厅备案。

聘用期间变更或提前终止聘用协议的,国内律师事务所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15日内,报省司法厅变更或注销备案。

第十三条 外国法律顾问任职期间,除向受聘的国内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资格取得国的法律信息、法律环境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及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外,还可以以外国法律顾问身份向本所客户提供执业资格取得国法律适用的法律咨询意见和代理服务(诉讼代理除外),或者以分工协作方式与本所律师合作办理跨境或国际法

律服务。

外国法律顾问对外出具的法律性文件应当由其本人签名、签署日期,并加盖国内律师事务所的公章。

第十四条 外国法律顾问从事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业务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或者宣称可以从事中国法律服务,不得在名义上或者实质上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不得参与国内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和利润分配。

外国法律顾问在国内办理法律事务,应当由受聘的国内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不得私自受理业务、私自收费。

第十五条 外国法律顾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六条 外国法律顾问需要前往受聘的国内律师事务所分所提供外国法律服务的,不得改变该外国法律顾问与总所之间的聘用关系及责任承担方式。

第十七条 国内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外国法律顾问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外国法律顾问的执业情况、是否在华居住和就业许可情况,应当纳入该国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

第十八条 外国法律顾问可以申请加入国内律师事务所所在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参加律师协会的活动,接受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并按特邀会员管理,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外国法律顾问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对于在年度检查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聘请外国法律顾问的国内律师事务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内部管理有突出问题的,由该所所在的设区的市司法局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所在的设区的市司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报省司法厅取消该律所试点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外国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由省司法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以建议外国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取得国家或地区的律师管理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受聘的律师事务所终止聘用协议,注销备案并收回其外国法律顾问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省司法厅的处理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加入国内律师事务所所在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的外国法律顾问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由所在地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和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司法厅和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7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环发〔2021〕12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农牧)局(委),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委),水利(水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按照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印发的《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年推进方案》(川环发〔2020〕13号)文件要求,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共同制定了《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10月13日

## 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促进乡村生态振兴,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是指城镇建

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等排水。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包括污水收集系统、预处理设施、生态处理设施、生物处理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四条 严格限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种类。屠宰、养殖、酿酒、泡菜、豆制品等行业和中型及以上规模餐馆产生的废水不得进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属地为主、规范管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原则,实现设施完好、运行稳定、水质达标、效益持续目标。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运维管理模式及运维单位,建立设施运维管理协调机制,保障运维管理经费,制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第七条 生态环境厅会同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和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的

指导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优惠政策,指导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财政厅负责指导县(市、区)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资金保障机制。

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日常工作。

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排放水质达标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农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水务)、发展改革、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相关工作。

###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九条 科学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模式。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委托有实力的专业企业作为运维单位,统一运维管理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规模较小、工艺相对简单、操作简便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根据当地实际,采用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属地自行运维的模式,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条 委托专业企业运维的,委托方应与运维单位订立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

务。合同应载明运维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效果、费用和违约责任等。

第十一条 运维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制定运维手册、操作规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运维管理队伍,鼓励优先聘用当地村民对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辅助管理,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

第十二条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维管理台账制度,管理台账应包括巡查、设备检修及养护、运行故障及处理结果、进出水水量及水质监测、物资使用及污泥处理、运输、处置等。

第十三条 运维单位应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对设计处理规模20吨/日以下的设施,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定期抽测;对设计处理规模20吨/日(含)~500吨/日的设施,每半年监测一次,全年两次,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对设计处理规模500吨/日(含)以上的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出水水质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中相关要求执行,鼓励在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标准。

第十四条 运维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有实力的专业企业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鼓励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五条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确需停运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县(市、区)农

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停运时间、应急措施等。

第十六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行不正常的,运维单位应在24小时内向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限时完成问题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进水水质、水量发生显著变化,可能影响设施出水水质的,运维单位应保留原始数据并立即采取应对措施,保障污水达标排放。

第十八条 运维单位应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运维管理情况。

第十九条 运维单位应在设施所在地公示运维单位名称、责任人、运维人员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条 采用属地自行运维模式的,参照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资金投入,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运维管理资金筹措力度,建立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多元保障机制。按照污染付费原则,探索随自来水费征收污水处理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付费、村(居)民

约定付费等机制,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污水治理和运行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会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加强对处理设施运维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四条 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至少开展一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排放水质抽查,并将抽查结果通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市(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并组织对辖区内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情况开展考核评估,考核结果纳入对县(市、区)人民

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考核细则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排放水质不达标等情形的,应依法对运维单位进行查处,并督促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并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开展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四川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优秀运动员选招办法》 的通知

川体发〔202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四川省优秀运动员选招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体育局  
2021年8月31日

## 四川省优秀运动员选招办法

为进一步组织实施好省优秀运动队优秀运动员选招工作,大力推进四川体育强省建设,落实四川体育 123456 发展战略,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 的通知》(体人字〔2007〕412号),参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事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川人发〔2006〕34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政府系列事业单位新进人员人事管理权限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优秀运动员选招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选招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省委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依法登记的省体育局系统训练单位有运动员专项编制的省优秀运动队,在核定的运动员专项编制空缺数额内选招优秀运动员。

### 二、选招原则

优秀运动员选招工作坚持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规范 原则。选材标准坚持 量化指标为主 的原则。

### 三、选招条件

选招的优秀运动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

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为国争光、为蜀添彩、为体育事业奉献的精神,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爱岗敬业,甘于奉献;

(三)具有接受文化教育、专业技能培养和从事体育运动训练比赛的能力,具备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运动员潜质;

(四)个人年龄、文化素养、专项指标、发育程度、身体形态、生理机能达到该运动项目的选材标准,经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体检具有从事专业运动员日常训练、比赛的身体条件;

(五)自觉学习、熟知反兴奋剂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

(六)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竞技能力、心理素质和运动成绩,或有较大的运动技术发展潜力。

### 四、选招方法

优秀运动员选招应采取基础文化课和反兴奋剂理论考试,专业运动能力和心理素质考核测试的方式进行。

### 五、选招方式及时间

### (一)选招方式

优秀运动员选招分为集中选招和个别选招两种方式。

### (二)选招时间

1.集中选招时间。集中选招原则上每年进行2次,分别为6月和12月。

2.个别选招时间。根据项目发展需要,报经省体育局同意后,针对性选招。

## 六、选招程序

优秀运动员选招由省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选招单位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 (一)制定方案

选招单位根据本单位优秀运动员专项编制空缺情况提出选招计划,成立选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选招方案。选招方案中包括:

- 1.选招单位基本情况;
- 2.选招计划(运动员专项编制空缺数和拟选招运动员数);
- 3.选招优秀运动员对象、范围、条件、待遇、体检标准(专项)等;
- 4.考试和考核测试范围、科目、开考比例、成绩折算方法等;
- 5.选招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时间安排等。

### (二)发布公告

选招单位集体研究通过的选招方案报省体育局审批同意后,选招单位将选招公告在省体育局官网公开发布,同时在本单位公告。选招公告内容包括:选招单位、选招项目、选招人数、选招条件、理论考试、专业考

核测试、体检、公示、审批等。

### (三)工作程序

#### 1.初选

(1)选招集训。选招单位按规定选拔集训运动员,集训运动员与正式选招运动员比例原则上为5:1,集训期不得超过3个月,集训运动员没有进入试训的,此次集训终止,退回原输送单位。

(2)选招试训。选招单位在集训运动员中将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集训运动员选拔为试训运动员。试训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试训运动员与正式选招运动员比例原则上为3:1。

2.理论考试。考试科目包括基础文化课和反兴奋剂理论考试,满分为100分。基础文化课考试60分及以上者视为合格,反兴奋剂考试90分及以上者视为合格。

3.专业考核测试。基础文化课和反兴奋剂理论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专业运动能力和心理素质的考核测试。专业考核测试由省体育局训练管理部门、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省体育局直属机关纪委、选招单位联合组织实施。省体育局训练管理部门根据运动项目特点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专业测试种类及评分标准。选招单位须制定专业测试方案,集体研究后报省体育局备案。

4.体检。根据选招名额,按照理论考试和专业考核测试总成绩,由选招单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如考试和考核测试总成绩相同,按考核测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体检人员。体检由选招单位统一组

织在指定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行。因体检人员自动弃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空额,按照参加考试和考核测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人员(如考试和考核测试总成绩相同,递补测试成绩高者)。如该项目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体检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未被选招的试训运动员终止试训,退回原输送单位。

5.公示。体检合格的试训运动员由选招单位确定为拟正式选招运动员,并在省体育局官网和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6.审批。公示无异议后,选招单位应及时将正式选招审批相关材料报省体育局审批。

7.聘用。经省体育局批准后,选招单位与正式选招运动员签署自主选择业退役告知同意后,办理聘用等相关手续。

#### 七、其他事项

(一)集训运动员。选招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为集训运动员提供食宿、训练条件,并购买相关保险。

(二)试训运动员。选招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为试训运动员提供食宿、训练条件,并购买相关保险。选招试训运动员按国家有

关规定享受试训体育津贴、参加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伤残互助保险等。试训运动员是在校学生的,由原输送学校保留学籍,由试训单位提供文化学习条件。

(三)正式运动员。办理完聘用手续的正式运动员,由选招单位为其提供食宿、训练条件,并办理入户、体育津贴、运动员平时训练奖、保险等手续。

(四)选招材料。选招过程所有材料及时归档。

#### 八、监督与违规违纪的处理

省优秀运动队优秀运动员选招工作要确保信息、过程、结果的公平、公正、公开,要主动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在选招工作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经查实,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反考风考纪规定的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办法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优秀运动员选招办法的通知》(川办函〔2007〕87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地方调增乙类药品 消化工作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5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53号)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原地方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应在3年内逐步消化的部署要求,经专家论证,决定将部分药品调出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出品种及时间

丁硼软膏剂等145种药品(见附件)于2022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范围。上述药品调出前,继续按规定予以支付。

## 二、工作要求

### (一)严格执行药品调出时限。

地方按规定调增药品的消化工作是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权责、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统一

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通保留。

### (二)及时调整信息系统。

各地要做好药品目录数据库信息维护工作,督促辖区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工作,确保按期实施、有序过渡。

### (三)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指导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做好调出品种的品种替换和对患者的解释沟通工作,确保不因调出品种影响临床使用。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本通知自公布后30日起施行。

附件:丁硼软膏剂等145种药品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 丁硼软膏剂等 145 种药品

序号	原目录编号	药品名称和剂型	调出目录时间
1	西药2	丁硼软膏剂	2022年1月1日
2	西药27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3	西药★(29)	硫糖铝咀嚼片	2022年1月1日
4	西药★(44)	消旋山莨菪碱滴眼剂	2022年1月1日
5	西药★(53)	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6	西药108	维酶素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7	西药109	胃蛋白酶颗粒剂	2022年1月1日
8	西药129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 I 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9	西药★(151)	复合维生素B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10	西药★(162)	葡萄糖酸钙口服液体剂	2022年1月1日
11	西药★(168)	门冬氨酸钾镁口服液体剂	2022年1月1日
12	西药169	葡萄糖酸锌口服液体剂	2022年1月1日
13	西药174	谷氨酰胺颗粒剂	2022年1月1日
14	西药259	复方氨基酸(17AA-I)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15	西药259	复方氨基酸(17AA)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16	西药285	甘油氯化钠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17	西药326	复方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控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18	西药374	美辛唑酮栓剂	2022年1月1日
19	西药440	硫酸软骨素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20	西药451	复方克霉唑外用液体剂	2022年1月1日
21	西药463	氧化锌硫软膏剂	2022年1月1日
22	西药★(475)	阿米卡星滴眼剂	2022年1月1日
23	西药★(483)	克林霉素葡萄糖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24	西药502	冻疮膏软膏剂	2022年1月1日
25	西药★(505)	聚维酮碘栓剂	2022年1月1日
26	西药★(513)	甲硝唑缓释控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27	西药537	门冬酰胺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28	西药★(616)	阿莫西林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29	西药621	氨苄西林丙磺舒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30	西药630	萘夫西林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31	西药635	氟氯西林阿莫西林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32	西药656	头孢泊肟酯口服液体剂	2022年1月1日

##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原目录编号	药品名称和剂型	调出目录时间
33	西药 663	头孢曲松他唑巴坦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34	西药 676	头孢噻利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35	西药 690	依托红霉素颗粒剂	2022年1月1日
36	西药★(690)	依托红霉素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37	西药 703	加替沙星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38	西药★(703)	加替沙星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39	西药★(703)	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40	西药★(704)	洛美沙星滴眼剂	2022年1月1日
41	西药 707	司帕沙星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42	西药 708	依诺沙星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43	西药★(708)	依诺沙星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44	西药 715	苯酰甲硝唑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45	西药 844	去甲斑蝥酸钠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46	西药★(903)	甘露聚糖肽口服液体剂	2022年1月1日
47	西药 911	转移因子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48	西药 925	保泰松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49	西药★(926)	双氯芬酸凝胶剂	2022年1月1日
50	西药 943	酮洛芬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51	西药★(943)	酮洛芬(Ⅱ)缓释控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52	西药 1009	复方利多卡因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53	西药★(1010)	罗哌卡因氯化钠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54	西药 1030	复方曲马多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55	西药 1034	小儿贝诺酯维B1颗粒剂	2022年1月1日
56	西药★(1038)	安乃近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57	西药 1039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58	西药★(1041)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59	西药 1044	酚氨咖敏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60	西药★(1044)	酚氨咖敏颗粒剂	2022年1月1日
61	西药★(1117)	艾司唑仑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62	西药 1147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63	西药★(1156)	加兰他敏缓释控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64	西药 1201	左旋咪唑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65	西药★(1221)	福莫特罗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66	西药 1230	复方氯丙那林溴己新口服常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67	西药★(1235)	氨茶碱口服液体剂	2022年1月1日
68	西药★(1243)	氨溴索缓释控释剂型	2022年1月1日
69	西药 1320	硼酸冰片滴耳剂	2022年1月1日
70	西药 1361	细胞色素C注射剂	2022年1月1日

##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原目录编号	药品名称和剂型	调出目录时间
71	中成药8	散寒解热口服液	2022年1月1日
72	中成药20	风热感冒颗粒	2022年1月1日
73	中成药25	感冒灵胶囊	2022年1月1日
74	中成药28	羚羊感冒片	2022年1月1日
75	中成药31	桑姜感冒片	2022年1月1日
76	中成药41	银柴颗粒	2022年1月1日
77	中成药★(52)	玉屏风口服液	2022年1月1日
78	中成药54	参苏感冒片	2022年1月1日
79	中成药★(58)	藿香正气合剂	2022年1月1日
80	中成药70	清肠通便胶囊	2022年1月1日
81	中成药87	复方羊角颗粒	2022年1月1日
82	中成药94	熊胆降热片	2022年1月1日
83	中成药★(96)	板蓝根注射液	2022年1月1日
84	中成药130	夏桑菊颗粒	2022年1月1日
85	中成药★(161)	龙胆泻肝口服液	2022年1月1日
86	中成药185	肠炎宁口服液	2022年1月1日
87	中成药200	小儿惊风七厘散	2022年1月1日
88	中成药225	半夏止咳糖浆	2022年1月1日
89	中成药239	桔梗冬花片	2022年1月1日
90	中成药244	小儿止咳糖浆	2022年1月1日
91	中成药251	小儿化痰止咳糖浆	2022年1月1日
92	中成药272	麻杏甘石合剂	2022年1月1日
93	中成药281	咳速停糖浆	2022年1月1日
94	中成药335	四君子合剂	2022年1月1日
95	中成药395	强肾片	2022年1月1日
96	中成药402	阿胶当归口服液	2022年1月1日
97	中成药414	降糖宁胶囊	2022年1月1日
98	中成药432	增抗宁口服液	2022年1月1日
99	中成药453	七叶神安分散片	2022年1月1日
100	中成药465	独一味分散片	2022年1月1日
101	中成药469	三七止血胶囊	2022年1月1日
102	中成药495	五灵止痛胶囊	2022年1月1日
103	中成药★(521)	注射用丹参	2022年1月1日
104	中成药541	益脑宁片	2022年1月1日
105	中成药545	保心宁片	2022年1月1日
106	中成药568	丹芎通脉颗粒	2022年1月1日
107	中成药578	脑络通胶囊	2022年1月1日
108	中成药611	加味道遥口服液	2022年1月1日

##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原目录编号	药品名称和剂型	调出目录时间
109	中成药 622	安胃颗粒	2022年1月1日
110	中成药 625	陈香露白露片	2022年1月1日
111	中成药 627	东方胃药胶囊	2022年1月1日
112	中成药 630	复方元胡止痛胶囊	2022年1月1日
113	中成药 690	天麻蜜环菌片	2022年1月1日
114	中成药 743	无烟灸条	2022年1月1日
115	中成药 756	复方天麻胶囊	2022年1月1日
116	中成药 770	风湿关节炎片	2022年1月1日
117	中成药 854	决明降脂胶囊	2022年1月1日
118	中成药 868	胆舒滴丸	2022年1月1日
119	中成药 934	石淋通颗粒	2022年1月1日
120	中成药 972	固元胶囊	2022年1月1日
121	中成药 990	妇康宝口服液	2022年1月1日
122	中成药 994	复方益母草流浸膏	2022年1月1日
123	中成药 998	滇女金丸(女金丹丸)	2022年1月1日
124	中成药 1037	金刚藤软胶囊	2022年1月1日
125	中成药 1080	乳癖康片	2022年1月1日
126	中成药 1082	乳癖舒片	2022年1月1日
127	中成药 1094	金珍滴眼液	2022年1月1日
128	中成药 1123	鼻舒适片	2022年1月1日
129	中成药 1146	喉炎丸	2022年1月1日
130	中成药 1160	小儿清咽颗粒	2022年1月1日
131	中成药 1163	余甘子喉片	2022年1月1日
132	中成药 1171	牙痛药水	2022年1月1日
133	中成药 1175	口炎颗粒	2022年1月1日
134	中成药 1186	复方三七片	2022年1月1日
135	中成药 1190	接骨续筋片	2022年1月1日
136	中成药 1195	红花油	2022年1月1日
137	中成药 1202	新力正骨喷雾剂	2022年1月1日
138	中成药 1211	筋骨痛消丸	2022年1月1日
139	中成药 1220	中华跌打丸	2022年1月1日
140	中成药 1223	复方藏红花油	2022年1月1日
141	中成药 1230	麝香舒活搽剂	2022年1月1日
142	中成药 1231	麝香舒活灵	2022年1月1日
143	中成药 1253	麝香壮骨膏	2022年1月1日
144	中成药 1263	防参止痒颗粒	2022年1月1日
145	中成药 1279	银屑灵膏	2022年1月1日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 项目价格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6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进一步减轻群众负担,经研究,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 项目价格调整至60元/人次;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5混1)项目价格调整至20元/人次;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10混1)项目价格调整至15元/人次;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新型冠状病毒 项目价格调整至20元/次(详见附件)。

二、附件所列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为全省最高限价,各市(州)医疗保障局根据本地医疗水平、经济水平和医院等级等因素,按规定制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且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三、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四川省医疗保

障局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川医保规〔2020〕5号)执行。

四、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要落实责任,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理并报告。

五、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据实收取费用,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禁混检套收单检费用,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等工作。

六、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的价格政策为临时价格政策,疫情结束自行废止。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项目价格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 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	二级及以下	
1	CLAE 8000- LS	病原体核 糖核酸扩 增定性检 测-新型 冠状病毒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采集、 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 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 RNA , 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 增 ,分析扩增产物 ,判断并审核结 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 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 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60	60	不区分检验方 法
2	CLAE 8000- LS01	病原体核 糖核酸扩 增定性检 测-新型 冠状病毒 (5混1)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采集、 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 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 RNA , 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 增 ,分析扩增产物 ,判断并审核结 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 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 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20	20	不区分检验方 法。根据疫情 需要 ,按照卫 生健康部门技 术要求和标准 实施检测。
3	CLAE 8000- LS02	病原体核 糖核酸扩 增定性检 测-新型 冠状病毒 (10混1)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采集、 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 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 RNA , 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 增 ,分析扩增产物 ,判断并审核结 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 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 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15	15	不区分检验方 法。根据疫情 需要 ,按照卫 生健康部门技 术要求和标准 实施检测。
4	25040 3069- LS	严重急性 呼吸综合 征冠状病 毒抗体测 定-新型 冠状病毒	包括IgG、IgM		次	20	20	不区分检验方 法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9 771006 199005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